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

冶矿协字[2013]85号

关于报送 2013 年冶金矿山统计年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 2013 年统计年报,全面反映全国冶金矿山企业的基本情况,向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制订政策和冶金矿山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年报制度的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填报单位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和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报送年报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2、各填报单位应将本企业 2013 年年报按规定格式,以标准 A₄纸打印装订成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并请同时报送电子版年报)。

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石韵浩庭 2B-9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马增风

联系电话: (010) 87767391/92/90—812

传 真: (010) 87760054 (自动)

电子邮箱: yjksxh@163.com

附件: 2013 年钢铁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矿山部分)。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